切結書

查具切結書人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申請「動產抵押」登記之標的物（與　　訂立之　　字第　　號契約）並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，及已辦動產擔保交易各種登記之標的物並無相重複情事，另附屬實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前開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具此結隨同申請案

送　請

經濟部　存證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7 條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：

一、債務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，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。

二、債務人就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。

三、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。